

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的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机关及所属单位食堂外包服务项目, 属于 餐饮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深圳市骏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32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3.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27.42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;

2. /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, 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, 从业人员 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, 属于 ___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___ 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 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深圳市骏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4日

/